

**新竹縣政府** \_\_\_\_\_ **衛生所行政相驗申請書**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 編號：

### 切結書

依法令規定車禍受傷、他殺、自殺或其他意外死亡或可疑為非病死者應報請「司法相驗」，死者並無上述情形，請 貴所辦理「行政相驗」開立死亡證明書，如為不實之陳述以致製作不實之公文書，本人願受法律追訴。

申請人簽章：

國民身分證統一號碼：

與死者關係：

電話：

住址：

#### 【備註 1】應備文件：

1. 往生者之身分證正本。
2. 申請人之身分證正本及影本(正本驗畢發還)。
3. 往生者疾病診斷證明書或生前就診病歷摘要等資料。

#### 【備註 2】

申請行政相驗應由家屬出面辦理，孤老無依案例得由機構負責人(如榮民之家，某某安養中心)、里長…等出面申請。